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3號

原告 江晉毅
被告 莊峻源
 誼昇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祐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68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(二)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22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之卷證無訛；然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本院刑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，並未認定原告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賴佳慧